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購股權計劃
規則

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4]日通過的
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目錄

條文	標題	頁次
1.	詮釋	3
2.	本計劃的採納及期限	6
3.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及接納	7
4.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	9
5.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以及退扣	10
6.	股份	14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15
8.	授出限制	18
9.	資本結構重組	19
10.	修訂	21
11.	終止	23
12.	一般事項	23
13.	規管法律	25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

目的

本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該等人士提升本公司的價值。董事會可酌情將本計劃與任何現金報酬、激勵薪酬或獎金計劃結合使用。

1. 詮釋

1.1. 定義詞彙

在本規則中：

「採納日期」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9月[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營公司」指就任何公司而言，由該公司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其已發行股份或股權20%或以上、或該公司有權循其他途徑控制其20%或以上投票權的一家實體；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任何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本規則委任履行其任何職責的代表)；

「董事會批准日期」就任何根據規則第7.4.2條或規則第8.1.2條建議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指規則第7.4.3條或規則第8.1.3條所提述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營業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指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指就僱員或董事而言，其與僱主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經不時修訂），無論該合約是否為書面或口頭形式並包含一份或多份文件；

「**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訂立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僱主**」指就僱員而言，根據合約僱用或委任該僱員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港幣**」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委員會**」指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成員公司**」指：

(i) 本公司；及

(i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要約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根據規則第3.1條向合資格人士提呈有關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指按本計劃所授出根據本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證書」指本公司根據規則第3.2條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所出具的購股權證書，並載列購股權價格、購股權期間及本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行使條件；

「購股權持有人」指持有購股權(及(如有關)包括彼之遺產代理人)的人士；

「購股權期間」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要約日期根據規則第3.1條向合資格人士提呈要約時所通知的期間，並於購股權證書上指明，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間；

「購股權價格」指就任何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有關價格(受規則第7.4.3條及規則第8.1.3條所規限)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規則第9條予以調整；

「其他計劃」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設立涉及授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的新證券的購股權或獎勵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或由香港聯交所釐定為類似上市規則所述股份計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規則」指本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指由本規則構成及規管名為「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1.2. 引用成文法

於本規則中對任何成文法或監管規定的引用，均指對經修訂、合併或重新頒佈或其適用不時被修改的成文法或規例規定的引用。

1.3.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

1.3.1. 單數的詞彙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1.3.2. 指稱陽性的詞彙均應包括陰性；

1.3.3. 於本計劃中提述的任何文件，均指經不時修訂、合併、補充、替換或取代的任何文件；及

1.3.4. 各段標題僅為便於參考而加入，不應作闡釋本計劃之用。所提述的段或分段均指本計劃的段或分段。

2. 本計劃的採納及期限

2.1. 採納

2.1.1.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採納本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受香港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因本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1.2. 倘於本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規則第2.1.1條所提述的條件：

- (i) 本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根據本規則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均屬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2. 期限

受規則第11條所規限，本計劃應由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規則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本計劃的條文規定有效。

3.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及接納

3.1. 授出要約

在規則第7條所規定的限額不被超逾及規則第8條所規定的限制，以及任何適用規例及法律規定(包括(倘適用)任何行為守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合資格人士獲要約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技能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其表現、投放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已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iv)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或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標準釐定。

3.2. 接納購股權要約

3.2.1. 購股權要約應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超過30日)可供接納，並應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方式為以書面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電子通訊向本公司主席(或經董事會批准由其所指派的人士)提出接納，惟如規則第2.2條所列明，本計劃期限屆滿後有關要約將不獲接納。該期間內不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

3.2.2. 本公司應於規則第3.2.1條所述的接納要約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根據規則第3.2.1條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出具加蓋本公司印鑑(或本公司的證券印章)的購股權證書。

3.3. 購股權條款

3.3.1. 購股權受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並在購股權要約中指明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本公司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購股權前需要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

3.3.2. 績效指標(如有)應根據在特定績效期間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公司或附屬公司、部門、經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衡量指標**」)評估：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溢利、資產回報率、權益回報率、投資回報率、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經營業績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絕對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集團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時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為本衡量指標，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董事會可全權修訂或調整績效衡量指標，並隨時制定限制績效衡量指標的任何特別規則及條件。

3.3.3. 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目的抵觸，且必須符合本公司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指引(如有)。

3.4. 授出付款

於接納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時須付港幣1.00元，於接納時支付。該代價將不向購股權持有人退還，且不得被視為購股權價格的部分款項。

3.5. 不可轉讓認股權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傳轉購股權外或根據董事會於獲得香港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後提供的書面同意傳轉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涉及的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4.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

4.1. 歸屬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應根據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於購股權要約中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時(視乎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倘向身為僱員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或如有關安排涉及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則薪酬委員會)可根據任何以下情況酌情縮短有關購股權的歸屬期：

- 4.1.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併的公司在所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以承擔或代替或交換先前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或授出未來購股權或獎勵的權利或責任；
- 4.1.2. 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股份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為不少於12個月，且股份根據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的薪酬安排而交付該人士；
- 4.1.3. 購股權須達成績效掛鈎歸屬條件；
- 4.1.4.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授出購股權；
- 4.1.5. 購股權應於12個月或以上期間均等歸屬；或
- 4.1.6. 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為12個月或以上。

4.2. 行使購股權

受規則第4.4條所載限制所規限，任何：

4.2.1. 已歸屬；

4.2.2. 於達成條件或由董事會根據規則第4.1.1至4.1.6條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及

4.2.3. 尚未失效

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可根據規則第4.1條於購股權要約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後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

4.3. 行使方式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發出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向本公司主席(或經董事會批准由其所指派的人士)交付有關表格，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必須填妥並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並連同下列一併交回：

4.3.1.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4.3.2. 就購入有關數目股份所涉及購股權價格總額的已結算金額全數正確款項。

4.4. 行使限制

在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不得予以行使。

5.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以及退扣

5.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5.1.1.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或

5.1.2. 規則第3.5條所指的任何情況發生之日；或

5.1.3. 下文規則第5.2至5.6條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5.2. 終止僱傭關係時失效

5.2.1. 自願辭任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該名合資格人士僱傭關係終止日期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5.2.2. 由僱主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僱主根據合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合約；或
- (ii) 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
- (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5.2.3.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本規則第5.2.3條的條文並在其規限下繼續存續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規則第3.2條項下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在規則第5.1條的規限下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5.3. 不再為董事時失效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規則第3.2條項下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規則第5.1條的規限下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5.4. 全面要約失效

5.4.1.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50%以上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人、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

5.4.2. 在規則第4.4條及規則第5.1條的規限下，在控制權變更期間(定義見規則第5.4.3條)，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有在控制權變更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已歸屬或未歸屬購股權將在控制權變更期間結束時失效。

5.4.3. 「**控制權變更期間**」指自董事會根據規則第5.4.1條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一個月期間。

5.5. 公司重組時失效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並非未歸屬)將告失效。

5.6. 清盤時失效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告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在規則第4.4條及規則第5.1條的規限下)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前七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並非未歸屬)將告失效。

5.7. 退扣

倘董事會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終止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競爭或違反其合約的任何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議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通知有關決定)。

根據本規則第5.7條及上文規則第5.2.2條，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將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數目作退扣處理。有關退扣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進行。根據本規則第5.7條及上文規則第5.2.2條退扣的購股權應視作失效，且據此退扣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受本規則所載退扣機制規限。

5.8. 註銷購股權

不論本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倘董事會決定根據下文規則第11條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選擇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5.8.1.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5.8.2.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5.8.3.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6. 股份

6.1. 發行股份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行，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另有協定，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就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收到購股權價格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後30日內發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有任何限制阻止於此期限內發行股份，則股份將於相關限制獲解除後30日內發行或轉讓。

6.2. 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及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待地位。倘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前，則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6.3. 同意書

所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購股權的授出或行使均須根據任何相關當地法律或法規，獲得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成文法或法規的任何必要同意。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遵守任何需滿足的要求，以獲得(或避免必要的)任何有關同意書。

6.4. 組織章程細則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獲得的任何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

7.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7.1. 計劃限額

在規則第7.2條及規則第7.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涉及的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2,425,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視為未獲動用。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及獎勵將視為已獲動用。

7.2. 更新計劃限額

- 7.2.1.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三年後根據規則第7.1條「更新」計劃限額，並可根據本規則第7.2條的條文進一步「更新」有關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
- 7.2.2.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作出「更新」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受以下條文所規限：(i)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7.2.3. 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則規則第7.2.2條項下的規定將不適用。

7.3. 超過計劃限額

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規則第7.1條項下(為免生疑，包括規則第7.2條項下任何「經更新」限額)限額的購股權，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

7.4. 個人限額

- 7.4.1. 在規則第7.4.2條的規限下，倘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會導致於截至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相關購股權**」)。
- 7.4.2. 除規則第7.4.1條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可引致超出規則第7.4.1條涉及該合資格人士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下文規則第7.4.3條所述購股權價格)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
- 7.4.3. 倘根據規則第7.4.2條作出任何授出，則購股權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而有關價格須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董事會根據規則第7.4.2條批准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僅就本規則而言，「**董事會批准日期**」)(倘並非營業日，則董事會批准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規則第9.1條予以調整。

8. 授出限制

8.1. 向主要人士授出的限制

8.1.1. 根據本計劃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8.1.2.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向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包括下文規則第8.1.3條所述的購股權價格)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身為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其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8.1.3. 倘根據規則第8.1.2條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應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至少為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董事會根據規則第8.1.2條批准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僅就本規則而言，為「**董事會批准日期**」)(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董事會批准日期前的截止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董事會批准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規則第9.1條予以調整。

8.2.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30日起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或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9. 資本結構重組

9.1. 調整

在下文規則第9.2條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根據配售股份發行任何股本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更，且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9.1.1. 股份數目、購股權標的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9.1.2. 可行使購股權的價格；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9.2. 限額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不論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規則第7.1條、規則第7.2條、規則第7.4條及規則第8.1.2條所述的最高股份數目應以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9.3. 規管調整條件

規則第9.1條項下的任何調整將按照下列作出：

- 9.3.1. 任何有關調整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
- 9.3.2. 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時原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及
- 9.3.3. 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9.4.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

本規則第9條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9.5. 調整通知

如根據規則第9條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10. 修訂

10.1. 修訂本計劃

10.1.1. 在本規則第10條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本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10.1.2. 本公司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提前批准(i)具有重大性質(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的建議修訂；及(ii)建議修訂使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並與以下事項有關：

- (i) 本計劃目的；
- (ii) 規則第1條「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 (iii) 如規則第7.1、7.2及7.3條規定，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限制；
- (iv) 規則第7.4條規定的各合資格人士於本計劃下的最高配額；
- (v) 規則第1條中「購股權期間」的定義；
- (vi)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
- (vii) 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所附表現目標(如有)的說明；
- (viii) 規則第3.4條有關授出時支付款項的條款；
- (ix) 根據本計劃釐定購股權價格的基準；
- (x) 購股權及股份附帶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有關權利；
- (xi) 規則第2.2條項下本計劃的期限；
- (xii)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xiii) 規則第9.1、9.3及9.5條項下適用於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事件時的調整條文；
- (xiv) 規則第5.8條項下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xv) 規則第11條項下終止本計劃時購股權的處理辦法；
- (xvi) 規則第3.5條項下轉讓購股權的限制；
- (xvii) 本規則第10.1.2條的條款；或
- (xviii) 本計劃所載的退扣機制。

10.1.3.在規則第10.1.2及10.1.3條規限下，董事會無須就任何下列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獲取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i) 有利於執行本計劃；
- (ii) 遵守或計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的條文；
- (iii) 計及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或
- (iv) 獲取或維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目前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外匯管控或監管措施。

10.1.4.本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0.2. 購股權條款的修訂

10.2.1.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作出，惟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0.2.2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10.3. 董事會的權力

董事會權力就該等規則的任何修訂出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出。

11. 終止

11.1. 本計劃將於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

11.2. 董事會可議決不可根據本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隨時終止本計劃而毋須經股東批准。

11.3.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規則第11.2條終止本計劃，則不得根據本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

11.3.1. 根據本規則繼續有效；或

11.3.2. 根據規則第5.8條註銷。

12. 一般事項

12.1. 通告

12.1.1. 根據本計劃或有關本計劃須向合資格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交付合資格人士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以郵遞、傳真傳輸或電子郵件方式寄往其居住郵遞地址、家庭或工作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碼(根據其僱用公司記錄)或本公司合理認為合適的其他地址。

12.1.2. 根據或有關本計劃須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可以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地點)或傳真傳輸至本公司中央傳真號碼或由本公司指定人士(如有)以電子通訊方式接收。

12.1.3. 就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告而言，郵寄日期後翌日將視為本公司已發出通告，而董事會收到之日則視為購股權持有人已發出通告。

12.2. 股份的可得性

本公司將保留足夠的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可認購股份的所有購股權。

12.3. 管理

12.3.1. 本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然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就本計劃(或其若干方面)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

12.3.2. 董事會對於本規則的詮釋，或對於是否存在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本規則對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處理，或對於與任何購股權有關的任何爭議或與本計劃有關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如無明顯錯誤)。

12.4. 僱傭條款

本計劃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任何合資格人士負有提供參與本計劃的合約責任。

因合法解僱或終止僱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員工的任何人士，或收到該等合法解僱或終止僱用通知的任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就本計劃的運作申索任何賠償(本計劃明確規定者除外)。

12.5. 替代購股權證書

倘任何購股權證書遭破損、塗污或遺失，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就交回、繼續有效或任何其他與被更換原有證書有關事宜更換有關證書，惟該等條件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倘購股權部分獲行使，而餘下部分仍可行使，董事會應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餘下部分證書。

12.6. 預扣

僱主可扣起任何款項及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的有關安排(包括代購股權持有人出售任何股份)，以履行根據本計劃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稅務或社會保障供款責任。該等安排可包括代購股權持有人出售任何股份，除非購股權持有人自行履行責任，則作別論。

12.7. 一般通告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向一般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所有通告及其他文件副本，惟當有關通告及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inamiracleholdings.com)，購股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告及文件。

12.8. 稅項

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支付所有稅項，並履行其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責任。

12.9. 成本

本公司將支付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

13. 規管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本計劃及所有購股權及其詮釋。本公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各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有關本計劃及任何購股權的所有事宜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